

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卫
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噪声，固废）报告

建设单位：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37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1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卫
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噪声，固废）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 082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94

名称：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94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07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责任表

[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环境保
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06760095

传真：/

邮编：318057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疏港大道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0576-88300161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8
表四.....	11
表五.....	13
表六.....	14
表七.....	15
表八.....	1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噪声监测点.....	18
附图 2 一般固废堆场.....	19
附件 1 环评批复.....	20
附件 2：房屋租赁合同.....	24
附件 3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25
附件 4 一般固废台帐.....	31
附表 1 验收登记表.....	3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噪声，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疏港大道				
主要产品名称	地漏、下水、隔气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15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元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p> <p>（4）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实行）；</p> <p>（5）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p> <p>(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p>(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9) 《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p> <p>(2) 《关于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路环建【2017】44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2017 年 8 月 15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其它相关材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固废</p> <p>危险固废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p> <p>2、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见表 1-1、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型</th> <th style="width: 25%;">昼间</th> <th style="width: 25%;">夜间</th> <th style="width: 35%;">适用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d>厂界四周</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型</th> <th style="width: 25%;">昼间</th> <th style="width: 25%;">夜间</th> <th style="width: 35%;">适用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d>周边敏感点（水缺头村居民点）</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2 类	60	50	厂界四周	类型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2 类	60	50	周边敏感点（水缺头村居民点）
类型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2 类	60	50	厂界四周														
类型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2 类	60	50	周边敏感点（水缺头村居民点）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疏港大道，主要从事卫生洁具（地漏、下水及隔气）的生产。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通过环保审批-台路环建【2017】44 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的生产能力，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本项目受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废水、废气部分），于 2017 年 10 月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8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废水、废气部分）。

2019 年 9 月，受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噪声，固废）验收监测工作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工作制，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定员：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8 人，房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本次该项目受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噪声，固废）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派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疏港大道。厂界东侧紧邻台州市路桥金盾机械有限公司，往东距厂界 115m 为水缺头村居民点；南侧紧邻台州市路桥圣叶喷雾器配件厂（与企业共同租用蓬街镇水缺头村居民委员会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疏港大道的工业厂房），再往南为尚家路，隔路以南为浙江巨科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西侧紧邻台州市鑫亿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再往西为疏港大道，隔路以西为万胜村居民点；北侧紧邻浙江肯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厂区内设一幢 1#厂房，共 2 层，各层功能布局见下表 2-1。

表 2-1 厂区建筑主要功能布局

编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位置	功能布局	功能布局
1#厂房	1F	东北角设置钻床区，南侧设置机加工区，西南侧设置毛坯料暂存区及固废暂存区，中部偏北侧设置产品周转仓库（内含夹具存放区），中部偏东北侧设置抛光区	与环评一致
	2F	东北角设置五金工具室，东侧由北至南设置包装区、铜芯安装区、包材存放区及储备办公室，西侧由南至北设置生活区（员工休息室）、检验室、会议室、办公室及展示厅，中部偏西设置组装流水线，其余场地均为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设备一览表：

表 2-2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101	101	用于产品机加工工序
2	铣边加工中心	6	6	用于产品侧方铣边工序
3	钻床	2	2	用于钻孔工序
4	铣钻专机	1	1	用于产品侧方铣孔工序
5	攻牙机	1	1	用于产品攻螺纹工序
6	抛光线	1	1	用于产品抛光工序，内含 22 个抛光工位（砂带轮抛光）
7	砂轮机	3	3	用于刀头研磨
8	流水线组装设备	2	2	用于产品组装工序
9	激光打标机	1	1	用于客户打印商标
10	空压机	1	1	为设备提供动力

经核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一致。

2020 年 6-8 月产量情况：

表 2-2 2020 年 6-8 月产量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批复月预计产量	2020 年 6-8 月产量	生产负荷
卫生洁具（地漏、下水、隔气）	15 万套	1.25 万套	3.09 万套	8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0 年 6-8 月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全年消耗量
1	毛坯材料（铜锌合金板材）	t/a	505	99	481
2	塑料制品	t/a	2	0.395	1.92
3	五金配件	t/a	5.5	1.09	5.3
4	抛光砂带	t/a	3.5	0.691	3.35
5	99 清洁剂	瓶/a	100	20	97
6	纸箱	万只/a	2	0.4	1.94

注：达产时全年消耗量以生产负荷 82.4% 折算。

表 2-3 可知，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年消耗量与环评消耗量基本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环评生产工艺

卫生洁具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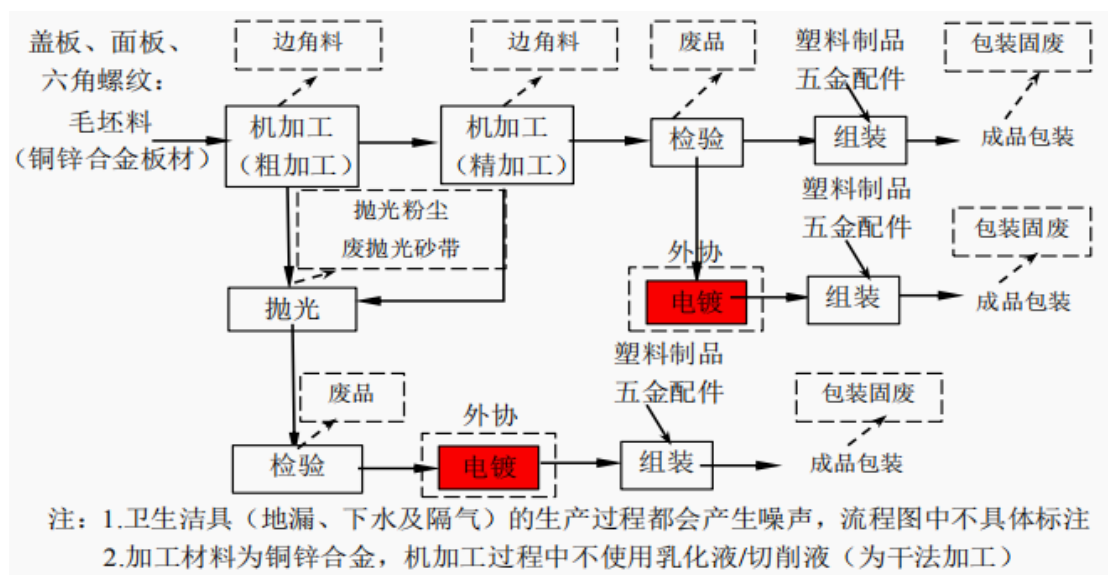


图2-1 环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毛坯料（铜锌合金板材）：

①部分毛坯料通过机加工（粗、精加工）后，经检验的合格品与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组装成产品后包装入库；

②部分毛坯料通过机加工（粗、精加工）后，经检验的合格品送外进行电镀，

后返厂与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组装成产品后包装入库；

③部分毛坯料通过机加工（粗加工）后，再通过抛光工序，经检验的合格品送外进行电镀，后返厂与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组装成产品后包装入库；

④部分毛坯料通过机加工（粗、精加工）后，再通过抛光工序，经检验的合格品送外进行电镀，后返厂与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组装成产品后包装入库。

实际情况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平面布局、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没有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抛光砂带、集尘灰、沉降灰、废品、包装固废及生活垃圾。

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80.80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委托台州市路桥精若铜棒厂综合利用
2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4.01		
3	废品	检验工序	固态		11.99		
4	沉降灰	重力沉降	固态		0.86		委托台州市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5	废抛光砂带	抛光工序	固态		3.35		
6	包装固废	包装工序	固态		0.04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26.4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 (dB)	数量 (台)	位置
1	数控车床	78	101	室内 1 层车间地面
2	铣边加工中心	78	6	
3	钻床	81	2	
4	铣钻专机床	80	1	
5	攻牙机	82	1	
6	砂带轮	73	22	
7	砂轮机	75	3	
8	空压机	83	1	

(1) 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环保投资

该公司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3
2	废气治理	17
3	噪声治理	3
4	固废收集装置	2
合计	/	25

4、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	机加工	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委托台州市路桥精若铜棒厂综合利用
	检验工序	废品		
	废气处理	集尘灰		
	重力沉降	沉降灰		委托台州市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抛光工序	废抛光砂带		
	包装工序	包装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1) 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企业已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降低生产设备运行时对周边的噪声影响。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在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疏港大道实施，主要配置数控车床、铣边加工中心、钻床、抛光线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项目在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疏港大道实施，主要配置数控车床、铣边加工中心、钻床、抛光线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的生产能力。

2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边角料、废抛光砂带、集尘灰、沉降灰、废品、包装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边角料、集尘灰、废品委托台州市路桥精若铜棒厂综合利用，废抛光砂带、沉降灰、包装固废委托台州市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在厂房内 1F 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堆场。</p>
3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的位置，日常生产关闭窗户；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p>	<p>已落实。企业已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降噪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维护</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 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实施生产，我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资料显示，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在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点（东侧水缺头村居住点）各设一个监测点，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要求，开展噪声监测。经实测，本项目运营阶段厂界各监测点（1~4#）及周边敏感点（水缺头村居住点 5~7#）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厂界排放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建议

(1) 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认真负责整个工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

(2) 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要求，落实“三同时”政策，并做好运营阶段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3) 要求企业优先选低噪声型设备，安装时做好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集气罩及引风管采用低噪减振材料，与设备及墙体连接处采用橡胶垫减振；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避免设备非正常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今后一旦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加工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

目”的实施，符合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意见（台路环建[2017]44号）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环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噪声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噪声监测设备

因子	设备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X0812053701-001

3、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见表 5-3。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1	胡雨航	KD081	2020年5月6日	噪声采样
2	蔡灵儂	KD032	2016年9月5日	噪声采样

4、质量保证及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分析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质量保证要求	备注
1	2020年9月5日	93.9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2	2020年9月6日	93.9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附图，厂界监测点位用“▲”表示，敏感点点位用“△”表示。

表 6-1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厂界东侧	昼间监测 1 次，2 周 期	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 米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5#	敏感点		水缺头村居住点

2、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方式、固废贮存场所等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调入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我公司监测人员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1，7-2。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日产量	2020 年 9 月 5 日		2020 年 9 月 6 日	
			实际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卫生洁具	15 万套/a	500 套	422	84.4	407	81.4

表 7-2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2020 年 9 月 5 日 运行数量	2020 年 9 月 6 日 运行数量
1	数控车床	101	89	86
2	铣边加工中心	6	6	6
3	钻床	2	2	2
4	铣钻专机	1	1	1
5	攻牙机	1	1	1
6	抛光线	1	1	1
7	砂轮机	3	3	3
8	流水线组装设备	2	2	2
9	激光打标机	1	1	1
10	空压机	1	1	1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在竣工验收期间的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A)

测点编号	9 月 5 日		9 月 6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厂界东	15: 04	58	14: 46	59	昼间 60	达标
2#厂界北	15: 09	57	14: 51	58		达标
3#厂界西	15: 15	57	14: 58	57		达标
4#厂界北	15: 21	56	15: 03	57		达标

5#水缺头村居住点	15: 32	49	15: 17	49		达标
-----------	--------	----	--------	----	--	----

由表 7-3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dB(A)，东、西、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水缺头村居住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固废核查结果

(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表 6-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产生量(t/a)	2020年6-8月产生量(t)	预计全年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80.80	18.6	74.4	委托台州市路桥精若铜棒厂综合利用
2	废品	检验工序	固态		11.99	2.77	11.08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4.01	0.95	3.80	
4	沉降灰	重力沉降	固态		0.86	0.20	0.80	委托台州市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5	废抛光砂带	抛光工序	固态		3.35	0.78	3.12	
6	包装固废	包装工序	固态		0.04	0.01	0.04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26.4	6.1	24.4

2、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在 1#厂房 1F 车间内定点区域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尘灰、废品收集后出售给台州市路桥精若铜棒厂（普通合伙），废抛光砂带、沉降灰、包装固废委托台州市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和贮存场所符合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公告修改清单；一般固废的处置方式和贮存场所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公告修改清单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全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等进行收集集中处理，并对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取得了一定的效果。现主要监测结论与建议如下：

1、结论

(1)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在验收期间（2018），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东、西、北面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周过敏感点（水缺头村居住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固废

该项目已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其中，边角料、集尘灰、废品收集后出售给台州市路桥精若铜棒厂（普通合伙），废抛光砂带、沉降灰、包装固废委托台州市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建议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根据事故应急预案要求配备齐相应的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等，完善积累经验；

(3)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杜二次污染；

(4) 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5) 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噪声监测点



附图 2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仓库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文件

台路环建〔2017〕44 号

关于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路桥区发改局项目备案信息表（2017-331004-03-033161-000）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在路桥区蓬街镇水桥头村实施。总建筑面积约 5800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抛光线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并做好污水管网的衔接工作。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须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边角料、废抛光砂带、集尘灰、沉降灰、废品、包装固废、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六、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规定完成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

请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路桥大队和路桥区蓬街环境保护所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区发改局，蓬街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印发

附件 2：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蓬街镇水缺头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乙方）：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拥有的座落于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疏港大道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 1800 平方米,场地 平方米。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企业生产经营使用。

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使用用途。

该房屋租赁期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止。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乙方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的权利。

该房屋的月租金为人民币: 28000.00 元整。

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水费、电费、电话费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单如期缴纳。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乙方在租赁期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合乎国家的法律及该地方管理规定,不作任何违法之行为。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乙方要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者过错使房屋设施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得存放危险物品及国家明文规定的非法之物品,如因此发生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凡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其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出租方（甲方）：蓬街镇水缺头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乙方）：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3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① 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与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TZJJ2020-018

甲方: 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

乙方: 台州市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有偿服务，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决定，签订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二、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一般工业固废并进行正规处置。双方同意通过地磅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等进行货物的计量，计量结果由双方人员签字即确认有效。若后期政府部门制定新的价格标准，则按照政府文件执行。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提供项目经理联系方式作为现场对接人员，需要服务时至少提前 1 天与乙方联络确认相关信息，预约可以通过乙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预约 APP 进行操作；
2.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处置费，按 批 结算一次；
3. 甲方在装货过程中，应在现场给予充分的配合与支持；
4. 甲方确保提供给乙方进行处置的所有货物均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包含生活

1

垃圾、装修垃圾和危废等固体废弃物，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开始作业，不得无故拖延；
2.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无法发车，应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司机在现场装货、运输、卸货途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和环保法，违规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均由司机个人和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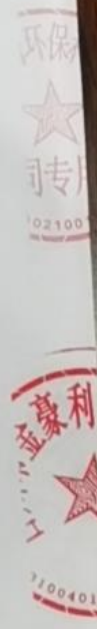
六、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若发生纠纷，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以附件形式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此页无正文，为《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与处置服务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蓬街

水坑头村疏港大道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被授权人：

电话：13706760095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路桥蓬街小微综合支行

账号：530300198700015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7日

乙方（盖章）：台州市银达海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

外沙路35号

法定代表人：王朝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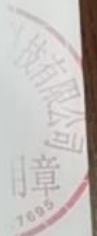
电话：189696305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椒江支行

账号：19910101040088879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7日



附件一：

一般工业固废目录

固废名称	处置费用
抛光沙带	
包装固废	
沉降灰	



产品加工合同

甲方（供方）：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需方）：台州市路桥精若钢棒厂（普通合伙） 签订地点：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09 月 10 日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同原则，就双方的供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遵守。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按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材料	交（提）时间及数量
钢粉		KG	1930	32.00	61760		按传真或电话通知
废品		KG	260	25.00	6500		
集尘灰		KG	380	23.00	8740		
合计：					77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柒万柒仟元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可以向供方退货

三、运输方式 送货到需方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标准验收，如有质量问题，货到十天内提出异议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开票后付款

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可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合同签字地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凭传真件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 邮编：	乙方	单位名称：台州市路桥精若钢棒厂（普通合伙）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 邮编：
--	----	--

附件 4 一般固废台帐

编号: 沉降灰 - 2020 - 0601

浙江省普通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林文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日常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备注	填表人
		利用(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6-30	32 kg	0 kg	0 kg	0 kg		洪德	
7-30	38 kg	0 kg	0 kg	0 kg		洪德	
8-30	30 kg	0 kg	0 kg	0 kg		洪德	
8-31	0 kg	0 kg	0 kg	100 kg		洪德	
本页合计	100 kg						

编号：包装固废 - 2020 - 0601

浙江省普通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素文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日常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备注	填表人
		利用(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1)	(2)	(3)	(4)	(5)	(6)	(7)	
8-30	10kg	0kg	0kg	0kg		洪燕	
本页合计	10kg						

编号: 边角料 - 2020 - 0601

浙江省普通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日常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备注	填表人
		利用(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6-10	1860 kg	0 kg	0 kg	0 kg	0 kg		洪钰
6-20	2150 kg	0 kg	0 kg	0 kg	0 kg		洪钰
6-30	2080 kg	0 kg	0 kg	0 kg	0 kg		洪钰
7-2	0 kg	0 kg	0 kg	0 kg	6090 kg		洪钰
7-15	2890 kg	0 kg	0 kg	0 kg	0 kg		洪钰
7-30	3350 kg	0 kg	0 kg	0 kg	0 kg		洪钰
8-2	0 kg	0 kg	0 kg	0 kg	6240 kg		洪钰
8-15	3180 kg	0 kg	0 kg	0 kg	0 kg		洪钰
8-30	3090 kg	0 kg	0 kg	0 kg	0 kg		洪钰
8-31	0 kg	0 kg	0 kg	0 kg	6270 kg		洪钰
本页合计	18600 kg						

编号： 废品 - 2020 - 0601

浙江省普通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洪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日常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备注	填表人
		利用(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1)	(2)	(3)	(4)	(5)	(6)	(7)	
6-10	310kg	0kg	0kg	0kg		洪德	
6-20	280kg	0kg	0kg	0kg		洪德	
6-30	330kg	0kg	0kg	0kg		洪德	
7-2	0kg	0kg	0kg	920kg		洪德	
7-15	470kg	0kg	0kg	0kg		洪德	
7-30	420kg	0kg	0kg	0kg		洪德	
8-2	0kg	0kg	0kg	890kg		洪德	
8-15	460kg	0kg	0kg	0kg		洪德	
8-30	520kg	0kg	0kg	0kg		洪德	
8-31	0kg	0kg	0kg	960kg		洪德	
本页合计	2770kg						

编号：废抛光砂带 - 2020 - 0601

浙江省普通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毅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日常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备注	填表人
		利用(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1)	(2)	(3)	(4)	(5)	(6)	(7)	
6-30	30kg	0kg	0kg	0kg		洪镇	
7-30	35kg	0kg	0kg	0kg		洪镇	
8-30	32kg	0kg	0kg	0kg		洪镇	
8-31	0kg	0kg	0kg	91kg		洪镇	
本页合计	97kg						

附表 1 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疏港大道			
	行业类别		C33 金属制品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			
	环评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审批文号		台路环建（2017）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8.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一般 固废	边角料					7.44×10^{-3}	7.44×10^{-3}							
		废抛光砂带					3.12×10^{-4}	3.12×10^{-4}							
		集尘灰					3.80×10^{-4}	3.80×10^{-4}							
		沉降灰					0.80×10^{-4}	0.80×10^{-4}							
		废品					1.108×10^{-3}	1.108×10^{-3}							
		包装固废					0.04×10^{-4}	0.04×10^{-4}							
生活垃圾					2.24×10^{-3}	2.24×1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 (噪声，固废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0 日，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疏港大道；

建设规模：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疏港大道，主要从事卫生洁具（地漏、下水及隔气）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生产规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通过环保审批-台路环建【2017】44 号。截止目前，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经完成安装及调试，各项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噪声，固废部分）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平面布局、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噪声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操作间位置，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工作，做好隔声降噪工作。

（二）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废抛光砂带、集尘灰、沉降灰、废品、包装固废及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项目不产生危险固废。边角料、集尘灰、废品收集后出售给台州市路桥精若铜棒厂（普通合伙），废抛光砂带、沉降灰、包装固废委托台州市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1#厂房1F车间内定点区域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082号）表明：

（1）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周边敏感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为一般固废，项目不产生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处置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已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卫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噪声，固废部分）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各类固废已综合利用，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规范一般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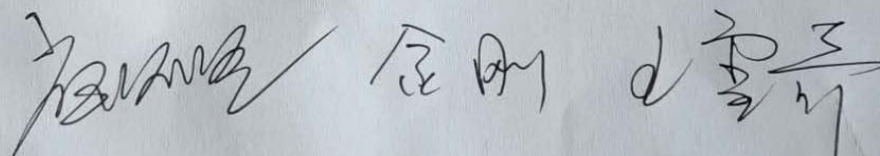
2、进一步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做好高噪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卫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噪声，固废部分）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0日

二、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
2	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	企业已加强对厂区雨污分流管理。
3	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	企业已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的建设,做好标识标签上墙工作。
4	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企业已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制,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 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合同中规定生产络筒机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

制了《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路环建 [2017]44 号。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0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我公司派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

2020 年 9 月 2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台州市金豪利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卫生洁具工程建设项目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报告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
- 2、规范固废仓库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 3、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

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企业已加强对厂区雨污分流管理；企业已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的建设，做好标识标签上墙工作；企业已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制，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